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4)EA31010720240042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5月23日

用地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项目名称	方渠路（桃菊路—桃竹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4〕7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 南起桃竹路，北至桃菊路
用地面积	3520.9平方米,各地类明细: 建设用地3240.7平方米, 农用地0.0平方米 (其中耕地0.0平方米), 未利用地0.0平方米, 地上空间280.2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村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道路全长约 249米, 规划红线宽度 14 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方渠路（桃菊路—桃竹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暨<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4〕14号）一份。 2.用地范围图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